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信納蔡榮生醫生(‘蔡醫生’)因健康理由而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並行使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A(1) 條所賦予的權力,頒令將蔡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2 個月,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即時生效。

健康事務委員會先前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進行聆訊後,已裁定蔡醫生在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醫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的政策會議上接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把蔡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2 個月,而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他須在醫委會頒令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向健康事務委員會提交負責診治他的精神科醫生(私人執業或任職於公營部門)自 2014 年起的相關醫療文件和記錄副本;以及
- (b) 他須在醫委會頒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可接納的一名精神科醫學檢驗官作出的身體檢查。

然而,蔡醫生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條件(a)。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A(2)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刊登。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